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4,840	—
銷售成本		(14,705)	—
毛利		40,135	—
其他收入		5,055	27
行政開支		(11,063)	(5,004)
其他開支		(42,501)	(314)
財務費用	4	(30,143)	(379)
除稅前虧損		(38,517)	(5,670)
所得稅開支	5	(2,238)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6	(40,755)	(5,6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已除稅)	8	<u>284,769</u>	<u>(1,049)</u>
期內溢利／(虧損)	6	<u>244,014</u>	<u>(6,71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後就匯兌差額所作之 重新分類調整		(174,66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56,576)</u>	<u>1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除稅)		<u>(231,242)</u>	<u>11</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2,772</u></u>	<u><u>(6,708)</u></u>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2,433)	(5,6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4,769</u>	<u>(1,049)</u>
		<u>242,336</u>	<u>(6,71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7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244,014</u></u>	<u><u>(6,719)</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728	(6,708)
非控股權益	<u>(12,956)</u>	<u>—</u>

	<u>12,772</u>	<u>(6,708)</u>
--	---------------	----------------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18.65</u>	<u>(0.63)</u>
-----------	--------------	---------------

攤薄 (每股港仙)	<u>18.53</u>	<u>(0.61)</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3.27)</u>	<u>(0.53)</u>
-----------	---------------	---------------

攤薄 (每股港仙)	<u>(3.24)</u>	<u>(0.51)</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5	95,746
預付租賃款項		–	18,121
投資物業		2,748,571	2,645,570
商譽		63,549	34,764
		<u>2,818,745</u>	<u>2,794,201</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522	76,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93	300,990
		<u>118,815</u>	<u>378,1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7,576	40,296
稅務債項		1,228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366,071	365,190
		<u>494,875</u>	<u>405,486</u>
流動負債淨值		<u>(376,060)</u>	<u>(27,2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2,685</u>	<u>2,766,905</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311	12,98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04,691</u>	<u>1,136,5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18,002</u>	<u>1,149,574</u>
非控股權益	<u>232,888</u>	<u>245,844</u>
總權益	<u>1,350,890</u>	<u>1,395,4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0,718	362,200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705,952	984,177
債券	<u>25,125</u>	<u>25,110</u>
	<u>1,091,795</u>	<u>1,371,487</u>
	<u><u>2,442,685</u></u>	<u><u>2,766,905</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式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按紡織品（包括坯布漂染工序）及物業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表現評估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並未計及所得稅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

三名外部客戶各自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10%或以上。第一名客戶之總營業額為港幣63,834,000元；第二名客戶為港幣36,762,000元及第三名客戶為港幣33,040,000元。彼等均為紡織品分類之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或租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10%或以上。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虧損）淨額評估營運分類之業績。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紡織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54,840	24,127	78,967
分類業績	8,091	(19,225)	(11,1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9,277
所得稅開支			(2,238)
中央行政費用			(61,891)
期內溢利			244,014
折舊	342	7,501	7,843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紡織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296,115	296,115
分類業績	(3,583)	(197)	(3,780)
所得稅開支			(239)
中央行政費用			(2,700)
期內虧損			(6,719)
折舊	–	9,284	9,284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8,852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63	—
— 債券	1,028	379
	<u>30,143</u>	<u>37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40	1,951
	<u>1,540</u>	<u>1,951</u>
	<u>31,683</u>	<u>2,33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所得稅	2,238	—
	<u>2,238</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所得稅	—	239
	<u>—</u>	<u>239</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涉及金額不大，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3	2
利息收入	<u>(56)</u>	<u>(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01	9,28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34	249
利息收入	<u>(152)</u>	<u>(1,742)</u>

7. 已付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計及本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附註	紡織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4,127	296,115
銷售成本		<u>(34,598)</u>	<u>(286,310)</u>
毛（損）／利		(10,471)	9,805
其他收入		274	2,7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6)	(4,880)
行政開支		(6,328)	(6,499)
其他開支		(14,677)	—
財務費用	4	<u>(1,540)</u>	<u>(1,951)</u>
除稅前虧損		(34,508)	(810)
所得稅開支	5	<u>—</u>	<u>(239)</u>
除稅後虧損		(34,508)	(1,04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319,277</u>	<u>—</u>
期內溢利／（虧損）	6	<u><u>284,769</u></u>	<u><u>(1,049)</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現金流量：

	紡織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134)	(677,22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739)	(15,51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4,414</u>	<u>(14,6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u>(459)</u></u>	<u><u>(707,341)</u></u>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41
預付租賃款項	17,277
存貨	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382)
有抵押銀行借貸	(41,667)
遞延稅項負債	<u>(10,165)</u>
	<u><u>204,877</u></u>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3.27)	(0.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92</u>	<u>(0.10)</u>
	<u>18.65</u>	<u>(0.63)</u>
攤薄（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3.24)	(0.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77</u>	<u>(0.10)</u>
	<u>18.53</u>	<u>0.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盈利／（虧損）	242,336	(6,719)
用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期內溢利／（虧損）	<u>284,769</u>	<u>(1,049)</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虧損	<u>(42,433)</u>	<u>(5,67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9,132	1,074,516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8,850	29,57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7,982	1,104,090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戶並無獲得特定信貸期。零售物業的月租須由租戶按租約預付款項。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280	6,435
90日以上	2,212	577
應收貿易賬款	13,492	7,012
收購所付按金	-	55,190
其他應收款項	41,030	13,336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	498
	54,522	76,036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3,425
90日以上	-	96
應付貿易賬款	-	3,521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85,511	-
其他應付款項	42,065	36,775
	127,576	40,296

附註： 該款項為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償還部分其他高息借貸。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期內透過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潮」）合共75%權益，從事物業經營的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佳潮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個購物商場（「佳潮購物中心」）。由完成收購起，本集團擁有佳潮購物中心，並根據年期介乎一至十八年之租賃協議，從多名租戶支付的每月租金、管理費及經營服務賺取收益。佳潮購物中心已拆細為多個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潮購物中心之所有商舖已出租予逾150名租戶，該等租戶提供廣泛服務及商品，包括購物、餐飲及娛樂，如電影院、珠寶鐘錶、美容、家電、國際時尚品牌、生活時尚、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食肆。

此外，本集團期內繼續實行營運多樣化，開展不同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於物業經營分類，以探索未來前景及開發有關市場。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一間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鄭州佳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聰」）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個大型主題購物中心之164間商舖（「佳聰商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9,523,000元）。佳聰擬將該物業持作於中國租賃用途。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2%之佳聰商舖已出租予出售紡織材料、配件及產品之租戶，租期由二零一六年年初起，為期三年。

期內，佳潮與一家房地產開發商（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據此，佳潮向該房地產開發商租賃購物中心C區，總建築面積約60,658平方米（「購物中心C區」），為期10.4年，免租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物中心C區毗鄰佳潮購物中心，屬獨立購物中心。佳潮就購物中心C區向獨立租戶推廣及進一步招租。佳潮亦擁有能幹及資深管理層及員工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優勢。就此而言，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額外成本對佳潮而言微不足道，而向本地及國際品牌目標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則可賺取可觀的租金收入。董事會相信可供購物的面積越大，可經營相同類型商舖越多，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向其提供多樣化及知名選擇。由佳潮管理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將對本集團客戶流量及租戶等級帶來積極好處及協同影響，並最終為本集團的物業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率作出貢獻。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4,84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佳潮之7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該等收入，因為收購佳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物業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包括已收及應收購物商場租戶租金、管理費及營運服務每月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佳聰之全部股權，其主要資產為佳聰商舖。該收購於期內完成，然而，佳聰商舖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因此，期內概無就佳聰商舖確認物業營運分類對營業額的貢獻。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邊際毛利約為73.2%（二零一四年：無）。物業營運分類的邊際毛利較高，乃由於其按業務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如供電及供熱收費、公共安全及衛生開支等）較簡單。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40,7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70,000元），乃由於中國政府實施讓人民幣大幅度貶值的政策，以及收購佳潮所得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以致其他開支及財務費用大幅上升。同時，期內邊際利潤為74.3%（二零一四年：無）。另一方面，物業營運分類之溢利乃由於除去了因一些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而未分類至任何分類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5,0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有關升幅乃源於期內佳潮錄得的其他類別收入，例如泊車費。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1,0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04,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20.2%（二零一四年：無）。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21.1%，乃源於期內錄得佳潮及佳聰產生之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42,5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4,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77.5%（二零一四年：無）。此等開支顯著增加的原因為期內中國政府實施讓人民幣大幅度貶值的政策。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30,1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9,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55.0%（二零一四年：無）。有關費用顯著增加是由於承擔由佳潮安排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連同期內已付／應付之利息費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為客戶之坯布提供處理漂染工序，旨在減少生產成本及達致更佳財務表現，該等客戶包括在中國與集團關係悠久的客戶及新客。然而，若干不利因素（包括勞動成本增加、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國內外紡織及成衣市場需求下降及競爭加劇、下游客戶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及紡織品售價下跌）導致銷售毛利減少，儘管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及執行成本削減政策，期內紡織品分類仍產生虧損。由於該等不利情況預計將持續出現，董事會決定，基於長遠利益考慮，出售多間從事坯布漂染工序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即紡織品分類），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減輕其財務負擔及負面影響，並分配資源至物業經營分類。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營業額

期內，出售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11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91.9%。紡織品跌幅乃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國內外紡織及成衣市場需求下降，令紡織及成衣價格下跌，導致中國紡織業放緩。下游客戶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因而產生連鎖效應，影響各級上游供應商向其直接供應商下達之訂單，繼而對出售集團紡織品（出售集團屬中國紡織業上游製造商之一）的銷量及售價造成不利影響。出售集團面料及紡織材料銷量減少，因此拖累其收益及出售集團面料及紡織材料的售價。鑑於面料銷售額縮減及中國經營環境面對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出售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底起，專注於坯布處理漂染工序，以減低生產成本及爭取較佳財務表現。出售集團並無指派任何供應商生產坯布；取而代之，其僅從事為業務關係長久的客戶及新客戶所提供之坯布處理漂染工序。由其時起，紡織品分類的營業額包括來自坯布漂染工序的主要收入及來自紡織材料銷售的有限收入。

毛(損)／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損率約為43.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邊際毛利約3.3%。紡織品分類錄得毛損源於多項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本地及海外紡織業市場需求減少，以及下游顧客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拖累了出售集團之面料售價及銷量。此外，若干固定生產成本（如薪酬工資和折舊成本）令平均生產成本上升，繼而拉低紡織品分類的邊際毛利。

期內溢利／(虧損)

出售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而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出售集團之期內溢利約為港幣284,769,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049,000元），其中包括(i)經營虧損及(i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紡織品分類錄得經營虧損，乃由於期內出現多項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本地及海外紡織業市場需求減少，以及下游顧客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以致出售集團之紡織品售價及銷量大幅下跌。上述所有因素導致紡織品分類之銷售成本上升，同時令其邊際利潤下降，最終錄得嚴重虧損。儘管出售集團致力透過(i)理順其業務策略；(ii)關閉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零售店以進一步壓低出售集團的營運開支；(iii)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等措施改善財務表現，惟出售集團業績仍然欠佳。此外，由於期末出售紡織品分類，期內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巨額收益，以致其後邊際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4%，大幅增至期內的+1,180.3%。

其他收入

期內，出售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27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1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89.9%。有關減幅乃由於期內銀行存款減少，以致利息收入下降。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3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499,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26.2%（二零一四年：2.2%）。行政開支於兩個期間維持相若水平，下降約2.6%。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7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880,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7.3%（二零一四年：1.6%）。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的下降約63.8%，乃由於紡織品分類之業務策略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由生產及銷售面料，改為由其業務關係長久的客戶提供之坯布處理漂染工序。因此，期內產生較少營銷推廣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14,67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佔期內之營業額約60.8%（二零一四年：無）。此等開支顯著增加的原因為期內中國政府實施讓人民幣大幅度貶值的政策。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54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51,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6.4%（二零一四年：0.7%）。有關費用下降乃由於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銀行貸款利率。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19,27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佔期內之營業額約1,323.3%（二零一四年：無）。此乃源於出售數間主要從事坯布漂染工序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法定儲備及累計匯兌差額（自出售紡織品分類之總代價扣除）。

未來計劃及展望

為了爭取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物業經營業務，將業務延伸至不同範疇。因此，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至物業經營，藉此發掘有關市場的未來前景並加以發展，務求擴張本公司的發展潛力和股東回報。透過此舉，本集團現主要從事物業經營業務，並擁有兩項物業，即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該兩個物業均位於中國鄭州市，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以賺取租金。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向更多廣受歡迎品牌招租，提升佳潮購物中心的租戶等級，亦會繼續開拓租戶種類以達致更多元化，可滿足不同年齡及背景顧客的需要和興趣。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會進行大規模的營銷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繼續產生固定持續的租金收入流及穩健的現金流。佳聰商舖設於銷售紡織原料、配件及產品的巨型主題購物中心內。憑藉於紡織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定能把握決斷時機為此等商舖進行放租推廣，因此，將可物色到更多成功經營紡織業務獲利的合適租戶成為佳聰商舖租戶。

中國經濟預期於未來十年將持續相對平穩地增長。覆蓋層面廣泛的經濟、金融及社會改革將推動經濟和社會邁向更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把焦點放在若干已鎖定的控制措施，確保達致溫和的增長率，同時繼續其經濟架構重組。憑藉本集團現行策略藍圖及穩健實力、經驗及遠見，本集團繼續抓緊機遇深入物業經營市場、發掘其他市場的新契機並提高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新收購附屬公司現任及新晉優秀管理層及得力僱員管理及經營物業經營分類。與此同時，持續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額外資源，力求實現物業經營市場發展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最近收購之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位於中國的中心鄭州市，其經濟及人口結構基本因素理想，因此，本集團業務將可邁向多元化及深入伸展至物業經營市場。預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加快，據此，當日後世界經濟全面復甦時，將逐步呈現正面結果。透過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的市值及股東回報長遠而言將可取得最大限度的提高，讓本公司得以回報股東給予的恆久信賴及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76,06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7,296,000元）及港幣2,442,68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766,905,000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債券及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64,29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99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4.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350,89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95,41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至九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人民幣900,5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72,02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49,367,000元）；及三筆按攤銷成本計算為港幣25,12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10,000元）之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債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81.2%（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35元（「配售」）。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配售之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扣除佣金及配售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8,449,000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配售事項一方面可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支持其於物業經營項目的投資，另一方面又毋須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以結付收購佳潮之部分代價，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一般管理及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大量手頭營運資金，務求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預計，旗下業務經營將可產生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融資額度約為港幣1,072,02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49,367,000元），全部融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49,367,000元）已動用。此外，本集團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安排三筆（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三筆）約港幣25,12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10,000元）之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可考慮對沖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149,13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49,131,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3,657,000元之土地租賃權益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72名僱員。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吸引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每年九月十九日或十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接受問責的能力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其目的為審閱以及就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例如審閱中期報告。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arttextile.etnet.com.hk>）。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邱麗英女士。